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鎮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28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原受理案號：114年度交簡字第118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吳鎮宏於民國112年6月9日17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環河西路往永和方向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依當時情節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率爾右切變換車道，適有告訴人吳濠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被告右側車道行經該處，兩車遂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臉部擦挫傷、右側手肘擦挫傷、左側手部擦挫傷、雙側膝部擦挫傷、左側肩膀擦挫傷及左側大腿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：被告吳鎮宏因犯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吳濠宇與被告已達成和

01 解，並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
02 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3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阮卓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8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3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廖郁旻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